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雪青

通讯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先云

通讯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4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 4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 6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3 |
|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 13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5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7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8 |
| 一、备查文件..... | 18 |
| 二、备查地点..... | 18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0 |

释 义

| | | |
|-------------|---|--|
|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 指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应雪青、陈先云 |
| 美华圣馨医疗科技 | 指 |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永健控股 | 指 |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
| 迅成贸易 | 指 |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
| 玉环永宏 | 指 |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永盛咨询 | 指 | 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GP | 指 | 普通合伙人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对永健控股增资 20,000 万元，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通过永健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9% 的股份，并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同时，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德莅。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应雪青

| | |
|----------------|-------------------|
| 姓名 | 应雪青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身份证号 | 332627197412***** |
| 住所、通讯地址 |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董事长、总经理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二) 陈先云

| | |
|----------------|-------------------|
| 姓名 | 陈先云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身份证号 | 332627197410***** |
| 住所、通讯地址 |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董事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应雪青、陈先云为夫妻关系，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应雪青、陈先云夫妇通过永健控股、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8.13%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永和智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雪青、陈先云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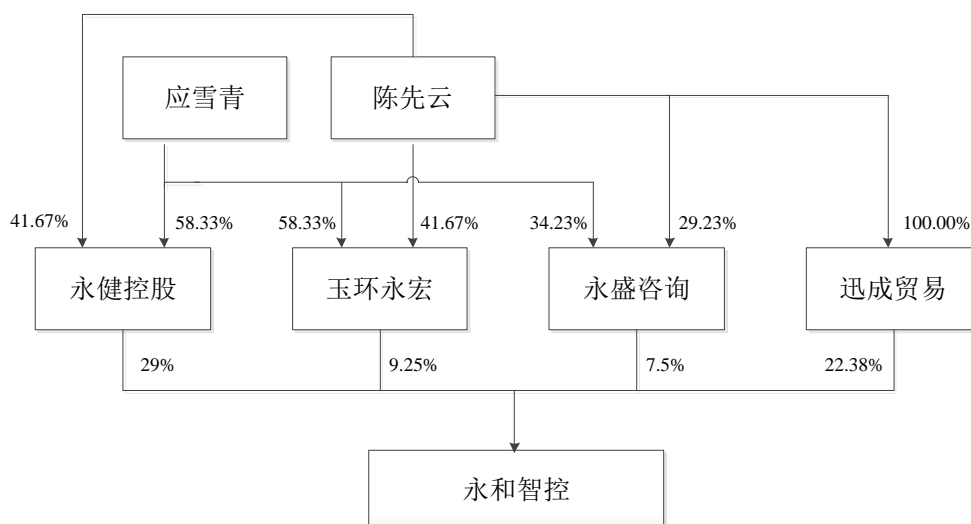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永健控股、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控制上市公司 58,000,000 股、44,752,400 股、18,497,600 股、1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2.38%、9.25%、7.50%。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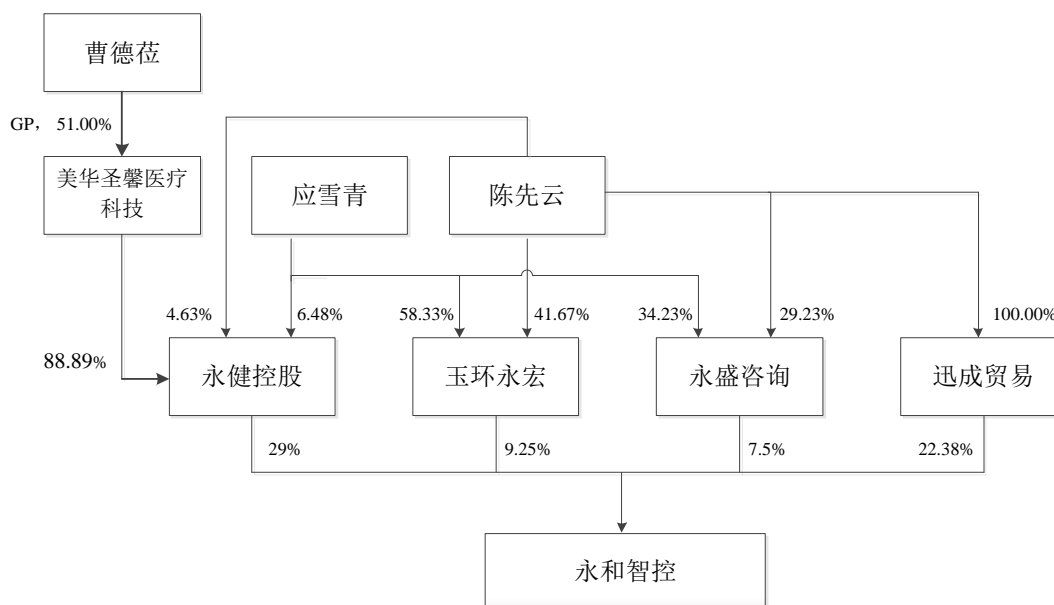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19年10月10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与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美华圣馨医疗科技拟对永健控股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对永建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88.89%，从而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同日，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4,752,400 股、18,497,600 股、1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8%、9.25%、7.50%）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声明》将在《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将通过永健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的股份，同时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4,752,400股、18,497,600股、1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2.38%、9.25%、7.50%）对应的表决权，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曹德莅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借款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应雪青

乙方二：陈先云

丙方：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丙方向甲方增资

(1) 各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 20,000 万元的金额（“增资款”）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2,500 万元，其中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 88.89%，乙方合计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 11.11%。

(2) 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①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资款 20,000 万元。

②本协议签署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通知和披露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3) 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3、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丙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各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以下一致：

(1) 丙方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57,500 万元，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该等借款。

(2) 丙方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借款豁免乙方偿还：①乙方协助丙方增资取得甲方 88.89% 股权和控制权；②乙方协助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③乙方持有的甲方 11.11% 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给丙方，即丙方拥有甲方 100% 股权；④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安排事项且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后，如甲方出现增资交割日前未披露债务和担保的，则该等负债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甲方因此实际发生的支出补偿给甲方。

4、过渡期间安排

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增资款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且丙方提供的无息借款支付到位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丙方向甲方增资交割日期间，各方同意：

（1）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乙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除外）、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亦不得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2）甲方、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3）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甲方、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丙方进行书面通报或说明，各方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4）各方积极协助办理增资相关登记手续和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5）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甲方对外负债或潜在负债（除已披露负债的利息和费用外），不得致使甲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不得新增占用甲方资金。

5、交割日后的安排

交割日后，丙方通过甲方控制上市公司 29% 股份表决权，乙方同意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表决权承诺生效，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协助丙方在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完成对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

(1) 交割日后，各方同意甲方执行董事由丙方委派。甲方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指定。甲方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丙方委派。甲方监事由丙方委派。

(2) 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印鉴、财务账簿、重大合同等资料交接给丙方，各方签署交接清单。

(3)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出议案，行使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乙方应协助丙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改组，根据丙方提出的要求安排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4) 乙方承诺交易期间及交割日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6、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甲方、乙方已经向丙方披露的股份质押外，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甲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③甲方、乙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手续。

④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丙方向甲方增资的交割日，甲方、乙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为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⑤除甲方、乙方已经向丙方披露的甲方对外负债和预计利息外，甲方不存在其他负债和潜在负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2) 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取得必要及合法的授权及批准。

②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增资款和借款，且资金来源合法。

③丙方保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甲方增资及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体资格。

④丙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 如果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或借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如果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丙方对甲方增资的登记手续，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丙方无法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乙方合计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③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放弃表决权声明》

1、2019年10月10日，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该等《放弃表决权声明》将在交割日后生效。根据《放弃表决权声明》，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44,752,400股、18,497,600股、15,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各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

2、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增、送红股或其在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应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

4、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拟减持上述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应先通知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给予其优先受让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 57,990,000 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99.9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迅成贸易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67.0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盛咨询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 8,000,000 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3.3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美华圣馨医疗科技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增资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美华圣馨医疗科技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增资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美华圣馨医疗科技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增资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永和智控的负债、未解除永和智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

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永和智控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应雪青

陈先云

2019年10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美华圣馨医疗科技与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签署的《增资及借款协议》；
- 3、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应雪青

陈先云

2019年10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
| 股票简称 | 永和智控 | 股票代码 | 00279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应雪青、陈先云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华圣馨向控股股东增资导致权益稀释以及放弃表决权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u>136,25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68.13%</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通过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控制上市公司 39.13% 的股份，但不持有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p>变动种类：<u>权益稀释</u> 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u>58,000,000 股</u> 变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u>29%</u> 变动种类：<u>放弃表决权</u> 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u>78,250,000 股</u> 变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u>39.13%</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应雪青

陈先云

2019年10月10日